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长人社发〔2018〕48号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2018年度初创企业经营场所租金补贴 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创新创业带动就业工作，贯彻落实《中共长沙市委办公厅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全民创业带动就业五年行动计划（2015-2019年）〉的通知》（长办发〔2015〕19号）等文件，经研究，现就做好我市2018年度初创企业经营场所租金补贴发放工作通知如下。

一、补贴对象及申报条件

经营场所租金补贴对象为就业重点群体在我市（高新区、芙蓉区、天心区、岳麓区、开福区、雨花区、望城区）创办的初创

企业。就业重点群体包括以下 10 类人员：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及毕业 5 年内）；留学归国人员（领取毕业证 5 年内）；就业困难人员；登记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农村贫困劳动力；被征地农民；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及随军家属；刑释和解除强戒人员；残疾人。

申请经营场所租金补贴需符合以下五项条件：

（一）创业处于起步阶段，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除桑拿、按摩、网吧以及其他国家政策不予鼓励的产业外，盲人创办的医疗保健性按摩项目可申报）。

（二）合法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吸纳 2 名以上城乡劳动者就业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注册时间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三）社会经济效益良好，无知识产权或其他经济、法律纠纷。

（四）担任初创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初创企业发生法定代表人变更的，一般不纳入申报范围）。

（五）初创企业在市级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示范基地（高校毕业生创业孵化基地）以外租赁经营场所；使用自有房产创业的，不纳入扶持范围。

二、补贴标准和资金来源

（一）补贴标准：第一年每月 800 元、第二年每月 600 元。实际租金低于补贴标准的，按实际租金额度给予补贴。同一初创企业只能享受累计不超过 2 年的场租补贴。初创企业有多处经营场所的，只能就一处经营场所向企业工商注册地提出申请。已经

享受过市财政同一项目补贴的，不能重复享受。

(二) 补贴资金由市级创新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安排。

三、申报材料

(一) 《长沙市 2018 年度初创企业经营场所租金补贴申报表》
(附件 1)。

(二) 营业执照或其他登记注册证明复印件。

(三) 属就业重点群体的身份证明：

1. 在校生需提供在校证明，毕业生需提供毕业证复印件；
2. 留学归国人员需提供经教育部门认证的相关证明；
3. 就业困难人员、登记失业人员需提供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复印件；
4. 返乡农民工需提供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站或村（社区）出具的返乡创业证明；
5. 农村贫困劳动力需提供已建档立卡的相关证明；
6. 被征地农民需提供征地协议复印件；
7. 复员转业退役军人需提供退出现役证明复印件、随军家属需提供部队师级以上的随军批复；
8. 刑释和解除强戒人员需提供刑释和解除强戒证明；
9. 残疾人需提供残疾人证。

(四) 经营场地租赁证明：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地址应与登记注册地一致）、缴纳租金的凭证复印件（注明租赁起止时间段）、房东身份证明、房产证明复印件（如无房产证则提供商品房销售合同）等。

(五) 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及工资发放表(工资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费征缴机构出具的4、5、6月份申报单位为员工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证明。

(六) 初创企业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七) 其他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

四、申报程序

(一) 公开申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其门户网站(<http://www.cshrss.gov.cn>)公开政策文件。符合条件的申报对象按属地原则,于7月31日前向工商注册地所在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报。申报材料报送时须提供各类证明、证件的原件核验,所提交的复印件用A4纸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二份(市人社局一份,区县市人社局一份)。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指导辖区内注册登记的申报单位,在长沙市创业服务网上办事系统(<http://cyfw.cs12333.com/cywsbs/>)完成项目的网络申报工作。

(二) 审核汇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受理辖区内申报资料的审核工作,并做好实地考察工作。场租补贴时段自申报单位登记注册的当月起算,最长不超过24个月。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定年度补贴核发起止时段、标准及金额,签署意见后加盖公章,9月20日前将申报材料及汇总表(附件2)报送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芙蓉中路一段669号2501室)。

(三) 公示抽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开展集中复核工作,确定补贴金额,并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官方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可分别开展抽查检查。

(四) 资金拨付。市财政局根据年度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在公示无异议后按照文件及时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五、补贴终止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终止享受场租补贴：

(一) 申报审核期间，初创企业实体处于停业状态，或已注销、吊销营业执照的。

(二) 初创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发生变更的。

(三) 经核实有其他不符合补贴发放政策相关条件的。

六、工作要求

(一) 做好政策宣传工作。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通过网络、报纸、电视、微信等媒体进行广泛宣传。各相关单位在核审相关材料时，要积极推荐符合当地产业发展方向、代表先进生产力、生产方式的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的先进典型。

(二) 严格条件做好审核推荐工作。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认真把关，确保真实性。对采取不当手段领取补贴的申请人，一经查实，应停止补贴发放，并追回已发放的补贴，将相关信息向市政府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报送。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三) 严肃工作纪律。任何服务于补贴申报的公职人员不得假公济私、以权谋私、索拿卡要、刁难企业和个人，收受企业和个人财物。申报单位或个人应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

提供虚假申报资料或委托中介申报的，一经发现，将取消申报补贴资格。

七、相关解释

（一）“初创企业”，是指在长沙市内登记注册 3 年内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中小企业划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为准。

（二）各县（市）根据本通知精神，参照制定相关办法。

（三）其他未尽事宜，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长沙市 2018 年度初创企业经营场所租金补贴申报表
2. 长沙市 2018 年度初创企业经营场所租金补贴汇总表
3. 咨询电话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 7 月 3 日

附件 1

长沙市 2018 年度初创企业经营场所租金补贴申报表

初创企业名称		注册时间	
经营范围		注册号	
经营地址			
负责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负责人身份类别 (在所在类别后面 □打√)	在校及毕业生□ 留学归国人员□ 就业困难人员□ 登记失业人员□ 返乡农民工□ 农村贫困劳动力□ 被征地农民□ 复员转业退 役军人及随军家属□ 刑释和解除强戒人员□ 残疾人口		
申报时实际吸纳城 乡劳动者就业人数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月租金 (元/月)	
租赁合同起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定租金补贴起止 时间范围	201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800 元/月) 201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600 元/月)		
核定补贴金额	_____元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人承诺声明 本人承诺对以上信息及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责任自负。 申请人签名：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意见： 经核实，该单位符合申报条件，场租补贴申领时段为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申领期限_____个月，核实补贴金额_____元。 经办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长沙市 2018 年度初创企业经营场所租金补贴汇总表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盖章）：

填报日期：2018 年 月 日

序号	初创企业名称	注册时间	负责人			月租金 (元)	补贴时段 (月)	补贴金额 (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姓名	性别	身份类别						
1											
2											
3											
4											
5											

填报人：

所在部门：

联系电话：

区人社局分管局长签字：

附件 3

咨询电话

单 位	咨 询 电 话
长沙市人社局	84907847 84907932
高新区人社局	88995620
芙蓉区人社局	84683277
天心区人社局	85899261
岳麓区人社局	88999763
开福区人社局	84558655
雨花区人社局	85880224
望城区人社局	88081562
技术支持	0731-84157238 转 0 (QQ: 641101027)

